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30日在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彭国宇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5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8日(星期一)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809,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7.3835%,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数均已剔除蒋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放弃表决权股份共66,726,987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569,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3.49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239,8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6.507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9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506,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6.8951%。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4年1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07,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8,505,0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807,9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8,505,0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反对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何星亮律师、冉怡然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4-00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佛山普希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普希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将以现金方式收购自然人股东袁楚天、李凡合计持有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普希”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3,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佛山普希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4年1月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袁楚天、李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甲方):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

乙方1:袁楚天

乙方2:李凡

标的公司(丙方):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现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股权转让及其价款

(1)股权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志海评报字(2023)第022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为人民币3,800万元。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将分四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1,000万元;

第二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1,000万元;甲方支付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手续办结当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第三期: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结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合计支付1,000万元;

第四期:自标的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办结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计800万元。

其中乙方袁楚天、李凡按照自身的持股比例对应收取上述四期股权转让款。

2.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万元、500万元、600万元、700万元、900万元。甲方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标的公司实现的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陈述、保证及承诺

(1)乙方和标的公司保证自身名下账目真实、清楚,乙方对其名下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完全处分权,没有将目标股权与自身名下其他财产或资产进行混同。

(2)乙方和标的公司承诺向各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3)乙方承诺将促成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与标的公司签署期限不少于5年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完成了在标的公司的入职手续。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核心员工在职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有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核心员工名单详见附件)

(4)乙方和标的公司保证在转让前标的公司的所有税务已经处理完毕,保证税务申报准确和合规。

(5)标的公司在股权变更登记之前发生的或有负债、诉讼、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清偿责任及相关责任(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而导致目标公司形成的负债除外)。

(6)乙方承诺自身没有受到竞业限制的约束,不会因此影响到标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因此受损。

4.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运营

(1)甲方同意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均由甲方进行指定。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甲方指定。

(2)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乙方提名人选担任,业务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3)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人选担任。

(4)按各方约定,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24年一2028年五年业绩对赌期间及完成业绩对赌后的5年内,标的公司承诺所有盈余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标的公司热泵业务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5.本协议的终止

(1)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

(2)本协议签订后,各方董事会、股东会(如需)等决策机构未能通过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议案,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四季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销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	6.10	–	–	6.06	–	0.04
应收账款	7,760.34	246.83	–	–	808.01	7,199.16
其他应收款	201.60	–	–	–	–	201.60
存货	7,238.77	8,550.63	9,085.45	–	–	6,703.95
合计	15,206.80	8,797.46	9,085.45	6.06	808.01	14,104.75

注:以上数据连术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B.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出票人未经权威性的信用评级,出票人历史上发生过票据违约,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结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应收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员工的备用金及借款、代垫社保公积金、保证金及押金、出口退税、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基于减值矩阵确认该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已掌握的存货资料和测试证据表明,预计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库存商品:参考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未执行订单价格,若不存在则参考市场售价。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销售或生产领用。

3、长期资产减值

(1)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则需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2)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度终了都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的金额。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的影响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797.46万元,考虑转销、收回或转回、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截止2023年12月31日减值损失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3.67万元,增加所有者权益243.67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3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同兴达芯片封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显示、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17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担保额度(亿)	履约担保额度(亿)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30	5
	南昌精密	14	4
	南昌显示	3	2
	香港同兴达	3	3
	展宏新材	2.5	1
	昆山同兴达	6.5	0
	印度同兴达	0	2
小计		59	17
合计		76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3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原“昆山同兴达”,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了总额不超过39,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日月同芯的股权全部作为质押,为子公司日月同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也出具了相应的《终止合同通知书》,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于2022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相应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根据上述合同已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和所需履行的义务继续履行。上述合同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前依据上述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开发区支行(简称“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担保。

3、以上担保事项为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47%	84,718.53	10,000	3.75%	是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61.66%	28,200.00	39,000	14.61%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信用情况良好,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目前工商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2,354.21	261,380.45	200,973.76	627,951.92	3,257.96	5,662.40
日月同芯	75.76%	9,628.63	6,329.71	3,298.91	–	-333.22	-251.09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64,713.86	262,418.90	202,294.96	400,932.73	-2,927.04	1,321.20
日月同芯	75.76%	52,582.50	32,421.79	20,160.71	4.56	-2,618.33	-1,971.21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10,000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日月同芯	同兴达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39,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6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04%。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即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65,475.9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62.28%。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出具的《终止合同通知书》

2、公司与浦发银行苏州分行重新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第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成功发行了2024年度第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05
代码	012480150	期限	77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12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1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伊利实业SCP006
代码	012480151	期限	77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12日	兑付日	2024年3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1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江南水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截止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匹配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累计增持“江银转债”4,206,832张,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2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江阴银行转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4)8号),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江阴银行股份,增持完成后持有江阴银行5%一10%(不含本数)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二、本次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将累计增持的5,616,052张“江银转债”,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28.08%,实施转股。

截止2024年1月12日,“江阴银行”的总股本为2,313,928,320股,公司持有“江阴银行”股份为141,819,494股,占“江阴银行”目前总股本的6.13%(注:“江银转债”转股期届满时,“江阴银行”总股本预计会变动,该比例也会发生变化),成为“江阴银行”的主要股东并且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公司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江阴银行”股东的事项已实施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6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16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6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16万元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71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53万元;

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全球经济整体呈现弱复苏态势,我国经济持续改善、稳步恢复,但内生动力不强,市场需求不旺,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新增产能大规模投放,导致行业供需失衡的局面愈演愈烈,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

公司本期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所处行业受供给端新增产能投放及市场需求不旺影响,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产成品价格下滑,叠加主要原材料木浆价格快速下降,使得产成品市场售价进一步失去支撑。二是因公司采购木浆以进口为主,受采购周期影响,2023年前三季度入库木浆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导致产成品成本高企。三是由于当前国际形势复杂严峻,地缘政治冲突不断,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出口海外高毛利订单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审计项目合作人的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彦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项目合伙人陈彦先生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倪敏先生接替陈彦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倪敏。

二、本次新任人员的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倪敏先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3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倪敏先生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倪敏先生自2023年开始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倪敏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0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为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2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2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